

# Morning Call

mtmt88

他和她是大学的同学。四年，在一起有四年的时光。四年简简单单的光阴，四年无忧无虑的光阴。他是个高大的男孩儿，脸上永远挂着最灿烂的笑容。和所有的男孩儿一样，他粗心，会丢三落四；爱打篮球、爱睡懒觉、爱抱着吉他唱歌、爱和漂亮的师妹聊天。而她，是个平凡的细心的女孩儿，她爱做梦、爱幻想、爱看男生打篮球，爱远远地有些羞涩地给他们加油。

他和她是最普通的朋友。见面仅仅点个头的朋友。但点头以后，她就会心跳，就会脸红。怎么了？她在心里问自己，我……喜欢他吗？她摇摇头，不承认自己的感情。她小心地封闭着自己的感情，小心地注视着自己的心里的王子。而他，丝毫没有注意到。他有一个漂亮的女朋友。高高帅帅的他，不会注意平凡的她。

故事开始在毕业前。那年的散伙饭，大家都像疯了一样，拼命地喝酒，拼命地唱歌。毕业有那么多的快乐，也有那么多的麻烦。他和女朋友终于分手了，毕业让他们分道扬镳。他不停和朋

友们喝酒，为自己枯萎的恋情。她一个人，在一个角落，轻轻地为自己斟满了一杯酒。她从不喝酒的，但这一次，她为自己倒了满满的一杯酒。在心里给自己鼓了鼓劲。她走向了他。“祝你前途无量。”她说得有点急促，她的心一直在跳。他可能根本没有看清眼前的她，端起酒杯就喝。酒精让他的眼睛蒙眬了。他看着眼前这个平凡的模糊的影了，全乱了，世界全乱了。“是我的公主吗？”他醉了，醉意中的他一把抱住了她。而她，眼泪倾泄而出，为了这错误的拥抱

是的，是错的就是错的。大家很快就毕业了。这个热烈的拥抱，却留在了她的心里。这是她第一次倒在一个男孩儿的怀里，这是她暗暗爱慕了四年的王子呀。有这个就足够了，她静静地想。王子，只是经常出现在梦里。

尽管在一个城市，但大家的联系机会并不多。他在 IT 界工作，她去了一家著名的通信公司。一年以后了，大家聚会。并不像小说里写的那样，很多同学仍然是独身。他偶然谈起自己很累。他忿忿地说资本家剥削人，自己只是迟到一天，就被扣掉了一次 FridaY's 的消费。朋友们都说你这样的懒虫用闹钟是没有用的，闹钟会叫醒手指而不会叫醒大脑，只能有个好心人给一个 morning—call 才行。一直默默无声的她突然说话了：让我叫你吧。他也惊异。她笑笑，我不用掏电话费而已。他释然了，好，谢谢。

就这样，早上七点，他的手机就准时地响起。开始，她只是简单地说：早上好，起床吧。就这样，从夏天，到春天。他们的 morning—call 的时间越来越长，从半分钟到十分钟。谈谈工作，谈谈天气。他总是谢她。而她刻意地躲开了。她怕他看透自己的

心事。她知道他不会爱自己的，自己也没有必要认真。但她真的不认真吗？每天，六点四十她就会醒。再困她也不会睡着。因为她的心在跳个不停，就像大学时见到他一样。

又一年过去了。大学的同学已经很少有联系了。而他和她，凭着 morning-call，竟然保持着每天一个电话的奇迹！虽然这个电话只是一个早上的问候，除了这个时间，他们几乎没有任何联系。可能，新年时，有了一张贺卡，他想请她吃饭，她拒绝了。保持着自己的秘密不说，她觉得自己拥有一份骄傲。而且她更加清楚，他不是自己的。就这样，他们用是一个非常松懈的方法联系着。他们对彼此的生活并不了解。她病了。老是头痛。有一次她晕倒了，才知道，她得了脑瘤。万分之一的治愈可能。她在医院里，但她依然没忘自己的任务。每天，用自己的手机，拨通他的手机。听着那边的他模模糊糊的回答，她就安心了。她认真完成自己的任务，她也知道，这样的日子不多了。而他高大英俊的身影，一直是她最牵挂的东西。

她的病越来越重了。她开始昏迷，她离死亡越来越近。有一种强力的针剂可以把她从昏迷中唤醒，她请求医生，在每天的清晨，给她用这种药。医生答应了，对一个垂死的人，没有什么不能答应。她依然打他的手机，用最快乐的声音，编织最可信的谎话。

他好粗心，他什么都没有发觉。

他在 IT 界越做越好，人气渐旺，俨然成了中关村的知识精英了。人们说他是个敬业守时的人。只有他的第一个老板知道，他爱迟到；只有他的同学知道，他是个懒鬼。他身边总是围绕着美丽的女孩，因为他分明是一个新贵！他会逢场作戏，但没有真心。

其实他自己还不知道，每天清晨的那个手机，已经让他习惯。尽管他早就不需要那个 morning—call，但他没说，每天早上，他等着那个电话响起。他会问自己：我爱她吗？会娶她吗？不，他摇摇头，她实在太平凡了，没有一丝眩目，我不要……但他也知道，他习惯了她，他不能过没有她的日子。可能，比较平凡的女孩儿比较遵守信约，他这样安慰自己。可是，这样的手机联络并不能持续很久。因为，因为她必须走了。她昏迷的时间越来越长。她开始失约，开始没有 morning—call。他有些奇怪，但并没有追问，女孩，该有自己的生活。他有时还偷偷笑笑：和男朋友云雨后就给另一个男人打电话当然不好。男孩，都这么粗心吗？

她的状况更差了。她在死亡的边缘。她即将来临的死亡成了联系同学的纽带；大量的同学来医院看她。他终于也知道了这个消息。除了震惊他没有别的感觉。不是好好的吗？不是经常打 morning—call 吗？尽管有时失约，但毕竟还是准时的呀。他认定她是急病。匆匆地买了一束黄玫瑰，赶往医院。他在心里认定她是他最好的朋友，黄玫瑰，代表友情。

他去开自己的车。手机又响了。是不是她？他真的已经习惯了她。不是，这是一个美丽的娇柔的小姐给他的信息：一颗心。他打量着自己的诺基亚，这是一个可以传递图形的手机。两年来，他收到了无数的心、天使，但从来没有收到她的。他突然站住了，一个从不说爱的女孩。他很容易地就想起了她的手机号码，每天都看一遍的数字：136 \* \* \* \* \* \* \* \* \* \*。他念了一遍。一种晕眩的感觉在他的头顶铺开。她是统计和管理这些数字的，她可以为自己挑一个最适合的。原来，每天，她都会说 521。想清楚这些，他几乎站不住了。整个世界都转了过来。每天。每天。每天。在

那个固定的时刻。她温柔的声音会在这里传到他的耳边——

“起床吧 别耽误了。”

“要不 你再睡会儿 我十分钟后叫你？”

“今天天冷 当心点。”

后来胆子大了，她也会用开玩笑的语气说：想没想我？

不，不，不。他不能想了。他突然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大的一个笨蛋。他觉得自己说什么也不能失去她。对，不能失去，这种不能失去的感觉，这种害怕失去的痛苦，原来就是爱。他什么也说不出来了。自己可以编出最简洁的程序，可以黑掉世界上任何一个网站，但却看不透一个平凡的女孩。她真的平凡吗？不，不，我要她！他没有办法自己开车了，他叫了 TAXI。他要赶到她的身边去，对，带着爱去！在一家花店门口，他叫车停住。他扔下了黄玫瑰。

“快 我要红玫瑰，999 支！”一个小店，哪有这么多。殷勤的小姐配了 99 支。

99 支火红热烈来自欧洲的玫瑰随着他来到了病房。她在昏迷。几台机器在她身边，发出奇怪的声音，闪着奇怪的图像。他在门外，他和 99 朵玫瑰一起等，等待她的苏醒。她一定会活着。有我爱她，她会活着！他轻声地呼唤她：我在等你！她终于苏醒过来了。他冲了进来，还有，99 朵玫瑰。他趴在了她的耳边，就像每天早上她叫他一样，让自己的声音轻轻地传入她的耳朵：我爱你。她已经完全变了样子。任何人都知道，平凡是对一个不好看的女孩儿比较客气的评价。是的，她不是漂亮的女孩儿。而病中的她，更不好看了。可对他来说，他需要什么呢？他不需要漂亮的女孩，他只要一个全心爱他的头脑，他爱她。

脑瘤一直在压迫视神经，她实际上已经看不见什么了。他抓住了她的手，温柔地说：我现在没有钻戒，但我真诚地向你求婚。相信我！我只有 99 朵玫瑰。你是一个不平凡的女孩子，你会喜欢玫瑰吗？我怕你不喜欢，在他眼里，她是那么与众不同，她会喜欢俗气的玫瑰吗？而他，曾经送给过很多人玫瑰呀。他不知道自己该说什么。这不是怜悯不是同情。他知道自己醒悟得太晚了，他知道其实自己早就爱上了她。她小小的柔软的手被握在了他纤细的冰冷的手中。“傻瓜，哪个女孩子不喜欢玫瑰？”她颤抖着，说了一句。他把她的手贴在自己的脸上，喃喃地说：我们结婚时，要 999 朵玫瑰。

不 9999 朵……她微笑着，又是昏迷。

几天了，他一直陪在医院。他拒听一切来电，他的手机只等着一个号码：136 \* \* \* \* \* 。她有时清醒，有时沉睡。

而清醒时她就说：真抱歉，我没有一直守约。

他就握住她的小小的手，说我真的爱你，一直爱你，我等你。

“这是我一生中 happiest 的时光 有你 我才幸福。”

他不信这是最后时光，他要把她唤回，他要她承诺，他要她一辈子叫他起床。

这天她清醒的时间特长，似乎她又能看见东西了。但她几乎已经不能呼吸，她仍在清晨给了他一个微笑，一个最美的笑。但接着，就是剧烈的头痛和呕吐。仪器上显示她的颅内压已经相当高了。她快走了。而这种情形下，只有她，只有她自己可以体会这种痛苦。医生在诊断书上写下：“实行安乐死比较人道。”

好静。周围好静。已经是秋天了，树叶从枝头落下，铺满了小路。这是他们最初相遇的季节。她望着他，想他们的故事。校园里的心跳，毕业时热烈的拥抱，看似无意的承诺，每天清晨让人又恨又爱的电话铃声，还有那玫瑰。她用眼神示意了一下。他从她的枕头下拿出了她的手机。他第一次见到这个每天叫他的手机。小巧的蓝色的手机，136\*\*\*\*\*，他最喜欢的颜色，也是他最喜欢的型号——诺基亚。他掏出了自己的手机。一颗心，他郑重地传递给她一颗心。她微笑了。四周真的好静，只有手机键盘拨号的声音。

她，第一次，为他打上了一颗心。

她把自己的手机递到了他的面前，缓缓地闭上了眼睛。他拿过了两个手机，把它们挨在一起。屏幕上，那两颗心也靠在了一起。

这是一个感人的故事.....

不知道你读了它之后作何感想？

希望你珍惜现在所拥有的，不要等失去了才懂得珍惜！

不要等失去时才想起那句话：“曾经有段真挚的爱摆在我的面前，可是我没有去珍惜.....”

# ——爱情太阳花——

云儿飘飘

来医院实习已经两个月了，对苏打水味道也早已习惯，惟一不能习惯的是面对病人临麻醉时的眼神，因此当她被推进来时，我刻意地埋下头，只看见了白色的抢救车上一只同样苍白的小手，无力、纤细的手指，我翻了翻病历，雪颖，女，22岁，未婚，非子宫内妊娠，急症手术，局麻。很年轻的女孩子，在我合上病历时，我看见了她的眸子，虽然冰冷，但仍然显露了恐惧，也许从推进手术室时，这双眸子一直在看着我吧，谁会不害怕呢，手术室外站着老夫妇，一定是她的父母吧，因为我看见了母亲脸上的泪水。灰白的头无助地靠在丈夫的肩上。我想他们一定看见了病危通知书了吧，冷酷的通知，如同我身后的这扇门一样冰冷。

从未想过当医生也会有害怕的时候，在医学院的五年里，我是班上惟一一个上解剖课没有一丝惧色的学生，我以为我可以勇敢地面对死亡，面对他人的死亡而无动于衷，可是我错了，在医院的手术室里，每一天我都真切地感受着死亡，而那些生命在推

进手术室之前都那样地望着我，虽然我只是一个实习麻醉师，在生命与死亡之间，我和所有的医务人员一样，都成为病人的一棵救命稻草，我害怕这些眼神，如同害怕看见死亡。

手术台上的她看起来很弱小，绿色的手术袍似乎变得多余，我看见了她的苍白而脆弱的身体，很年轻的身体，皮肤很薄，薄得可以看见血管，而她的眼睛里却一直带着冷漠，由于输卵管的破裂，她将被摘除一旁的输卵管，手术虽小，却有着很高的危险性，因为我看见过这类的死亡，生命逝去，留下的只有血，止也止不住的血。她很安静，甚至在给她脊椎推注麻醉剂时，她连一声都不曾发出，我明白那种痛是无法形容的，而她什么都忍了，也许对于她而言，这种痛比起其他的痛要微不足道得多吧，我忍不住又看了病历：雪颖，女，22岁，未婚……手术开始了，我站在她身边，观察她的血压是否正常，我看见了她的手术台边缘的手指，手指已经抓住了台边缘的扶手，而她的眼睛依然冷漠，一切都安静，安静得只听见机器空洞的转动声。

很想握着她的手，因为她的苍白让我想起了我大学时代的女友，她有着同样柔顺的长发和白皙，而我们最终的结局却成为了陌生人，命运也似乎在嘲弄两个初恋时不懂爱情的人，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，我与女友常常在街头遇见，只是擦肩，我已感受到女友的冷漠，我知道我是个倔强的男人，倔强得不懂得去爱惜身边的一切，因此我失去了很多，因此寂寞。看看手术台的女孩子，也许会因此而背负一辈子的伤痕，不仅是肉体，更冰冷的伤痕在心底。于是我用身体靠近了她，用绿色消毒衣接触了她的手指，

她看着我，静静的，我看到了柔和熟悉的眼眸，还好，血压还算正常，整个过程，她没有发出任何声音，连小声的呻吟都没有，大家都习惯了她的安静，所以在缝合时都被她的出声吓了一跳，她问，很轻地问，我还能怀孩子吗？抬头望着我，眸子干净非凡。能，我回答。

阳光很好，医院走廊上种植的太阳花艳艳地开着，这小小的草本植物无论在何处都能开出花朵来，我想越是卑微的生命，越是渴望生存，我想到了那个叫雪颖的女孩儿，这已经是第三天，其实从那次手术之后我就一直想着她，想着她的眼神，想着她的安静，想着她惟一一句话，也许我该去看看，以一个麻醉师的身份，也许她已经忘记了那个拿衣角接触她的男人了，我居然有些犹豫，走廊里游走着病人和医生，这是我最为熟悉的地方，而我却在那个叫雪颖的女孩儿病房外犹豫了。

透过门上的小窗，我看见了雪颖，她如我想像的一样安静，坐在床上，这说明伤口愈合得很好，脸色还有些苍白，她静静地望着窗外，一直望着，点滴瓶很透明地反射着光芒，我喜欢这样的场景，很完美的感觉，因此我没有打扰她，以后的几天，只要没有手术，我都会到雪颖的病房外看她，慢慢地，雪颖可以在父母的搀扶下到花园里走走，而我却始终没有看到那个应该陪在雪颖身边的男人，她 22 岁，应该有纯美的爱情，甜蜜的呵护，而不该一个人承受伤痛。在守望雪颖的日子里，从她始终平静的脸庞上，我找到了女友离开我时的神情，原来，我也曾那样深深地伤害过女友，虽然没有如雪颖这样，却一样给女友留下了伤痕，那些

才是痛的根源，才是冷漠的原因。

医院的夜晚总是黑沉沉的，没有人愿意在晚上停留医院的花园，只有我。刚做完最后一个手术的麻醉，我丝毫没有疲倦，雪颖明天就要拆线了，这就意味着她即将离开，我突然觉得自己很愚蠢，面对失去总是无能为力。为了平息心里空荡荡的感觉，我在花园里游魂般游荡，水池边树影飘荡，有几盏灯坏了，所以一切都比平常要灰暗许多，可是我还是看见了她，雪颖，是的，她纤细的身影正孤单的坐在水池旁，不想走近，却已走近，她被我惊了，所以站着，脸上残留浅淡泪痕。

那一夜夜色很薄，薄得只听见呼吸。雪颖站在那里，很久没有语言，如同她做手术那天安静，然后雪颖说：是你么？是我，我回答。记得那晚天空泛着深深的紫色，而雪颖长长的发，身上淡淡的苏打水味道，和她低垂的双手，在很长一段时间占据着我的梦境，我们像熟识已久的朋友坐在医院黑暗的水池边，夜空没有月亮，雪颖开始诉说她早该诉说的故事，而我一直听着，静静地听着。

雪颖说，很繁乱的情节，我花了很长时间才能把它们顺开，它们指的是她和他的故事，原来，它们也发生在校园里，有着纯净空气的校园，似乎从一开始就弥漫着爱情的味道，雪颖在新学期的开始就认识了他，然后恋爱，疯狂的爱，雪颖说，本以为紧紧相拥着就可以永远，他们都忽略了爱情也会窒息。是的，我们都忽略了，透过雪颖的诉说，我看到了自己，和女友在校园的礼

堂下的相拥，树荫下的等待，还有争吵，伤害，我就像雪颖诉说中的男主角，用自己年轻的张狂，倔强伤害着深爱自己的女儿儿，有几次我都试图打断雪颖的诉说，因为害怕看到自己，害怕看见不懂爱情的愚蠢的自己。可是，雪颖的诉说那样平静，她甚至连她长长的睫毛都不曾眨过，我知道，这样的平静是经历过惊涛骇浪之后才能拥有的。

伤害就像玻璃瓶子上的裂痕，细小却足以摧毁整个花瓶，雪颖曾经有很长时间里小心地守着那些裂痕，她以为一切都还是可以完整的，因为自己还爱着他，可是她忽略了时间，时间是摧毁很多坚持的利器。雪颖说，我输了，所以离开。在雪颖离开第二个月，因为晕倒被送进医院，雪颖说，我什么都知道，我不后悔。风轻轻地吹过来，我坐在雪颖旁边，听她不后悔的故事，听我们共同夭折的初恋。

为什么是我？因为你是惟一一朵太阳花，在手术室里，我什么都看见了。雪颖回答。

还好，雪颖还记得我，还好我遇见了她，还好我已经懂得了珍惜，所以半年之后我不用再偷偷地看雪颖，而雪颖也不会夜里偷偷哭泣。雪颖说，进手术室时，她只看见了我，因为我有温暖的眼神，还因为我的衣角让她有了勇气，她知道我每天都会去看她，所以她喜欢一直看着窗外。雪颖说，窗外有很漂亮的太阳花，它们有很卑微的生命，却仍然拼命地开花，就像自己一样。我抱雪颖，抱她纤细的身体，在耳边说，雪颖，我会一直看着你

开花，看你为我开很美的花，我不会放弃你，不会再给你伤痕，  
不会再和你擦肩而过，因为你，我懂得了爱情

这一年，我留在了医院，留在了认识雪颖的地方。

# 爱上五百只苍蝇

辛唐米娜

三条腿的蛤蟆难找，两条腿的男人却比比皆是，所以，纵使蒙住了眼，我也不会从我的这些同事里拉来一个做男友。

他们的条件其实也不差，但是在一起工作了几年，早就丧失了新鲜感，很难想像，和一个男人同一个房间里生活同一个房间里工作——大大对着同一张脸，哪能相看两不厌？

吴桐是这些光棍男人里最让我心烦的一个，他就坐在我对面，无论是画图、做表还是吃盒饭时嘴里都哼着流行歌曲。

他的歌唱得并不难听，但是当我心情不好的时候，听起来便是五百只苍蝇一起在耳边哼哼。这个时候我总会敲敲桌子，说：“安静一会儿行不行？”

吴桐极有绅士风地点点头，可是安静不到十分钟，苍蝇便又飞了回来，让我恨不得到洗手间拿起灭害灵对着他的脑袋猛喷。

我有过一个恋人，开始时也海誓山盟，许诺爱情会坚如磐石，稳如泰山，两个人开始筹办婚礼，买了房子，买了婚床——法氏

钢艺的床，有着美丽而单薄的四条细细的床腿和天马行空的钢艺花纹。我怀疑这床会不会在新婚之夜塌掉，谁知道床没塌，爱人却在婚前跟另一个女人跑掉了，因为那个女人是美国华裔。

他离开我的时候振振有词：“我还是爱你，但是我更爱那个有着民主和长腿碧眼美女的国家。我的人背叛了你，但是我的心绝对没有。”

我回了他一句：“去你妈的。”

房子是两个人合伙买的，散伙时，他一分一毫地和我算账，告诉我如果我想留下房子，我就得付他 15.6 万元人民币。

我冷笑：“还没有去美国，就将币种说得这么清楚，放心，我不会给你美元。”

七拼八凑的钱放进他怀里，他温情脉脉眼里水花闪闪地提议再拥吻一下，我给了他一个耳光。

我一直没有用灭害灵喷吴桐，原因很简单——我欠他的钱，10 万！

吴桐听我声泪俱下讲述郎心似铁时，毫不犹豫地将自己存了几年打算娶老婆的钱全拿了给我，让我得以体面地在负心人面前傲然离去。

欠钱倒也算了，欠人情会让我寝食难安，于是我一本正经告诉他，我会按银行利息连本连利一起还给他。他冲我耸耸肩，说：“哥们儿，你怎么这么俗气！如果你真想还我利息，不如将你那张漂亮的床做人情送给我！”这小子和我一样是做设计的，眼光也果然一致，都看中了钢艺床那柔软又刚硬的线条。我那张床是 1.2 万元买的，拿去当利息他并不吃亏，而且，睹物伤神，睡那样的床我会对未来的爱情和婚姻都觉得岌岌可危。

吴桐今天的歌声比平时更难以忍受，因为他居然哼了一上午的“向前进，向前进……”几次敲桌提醒无效后，我正准备拍案而起，他忽然大声说：“今天晚上到我家聚餐，一个都不能少？”

“为什么？”我结舌。

“我生日！27岁大寿！”

心里骂他娘娘腔——哪有男人过生日还大肆张扬，只差没有趴在每个人耳朵边补充一句：“记得带上礼物哦！”

嘴上却勉强弯成一个笑容：“恭喜恭喜，一定去一定去。”

忙了一天，已是腰酸背痛，将吴桐的生日早已忘得一干二净。随着大家一起来到吴桐家，发现个个手里都有礼物，惟我两手空空。

吴桐依然热情地给我拿饮料，让我们大家随便坐。

吴桐家布置得挺有眼光，惟一缺的就是椅子，女士们挤在沙发上，男士们没处可坐，便在从我家搬来的钢艺床沿上坐成一排。

有说有笑，有吃有喝，唱了生日歌，抹了奶油，一个完美的生日宴会即将完成，忽然一声巨响，然后是一阵呻吟声——床塌了！四条大汉滚成一堆。

大家哄堂大笑，我忐忑不安地望向吴桐，碰上了他虎视眈眈的眼睛。

残局收拾干净后，大家做鸟兽散，谁知吴桐居然跟着我们锁门出来。

“不用送不用送！”那些人各按各的方向回家，吴桐居然一直跟在我后面，我忙带笑说。

吴桐也笑：“我没有送你，只是跟你一起回家而已！”

“凭什么？”我惊叫。

“因为我没有床可睡！而且你是我最大的债务人，最关键的，是那床是你拿来做利息送我的。”他得意洋洋，理直气壮。

我气得翻白眼，却无话可说。

从此，我和吴桐就这样不明不白地同居在一所房子里，我想赔给他一张新床，他却说：“赔是应该的，但是要赔就得赔一样的！”

每天夜里，听到客厅里沙发上吴桐的鼾声，我就开始骂那张该死的床——那床一定是得到了巫婆的诅咒，要不然，我怎么会丢了爱人，又招惹进来五百只苍蝇，而且最要命的是这样不结实的床，居然还是法国进口，现在断货，老板说如果我真想要的话，至少得等两个月。

吴桐果然是天下最招人烦的男人，我习惯深夜带图表回家设计，早上拼命睡到快上班。他却在夜晚时不时敲我的门，“阿北，眼圈黑了！”阿北，再不睡明天你就会是全公司第一丑女了！”一大早便又开始敲门：“阿北，早餐做好了！”阿北，不吃早餐你会胃病，我可不想见你英年早逝……”

终于怨声载道地去上班，他却在身边寸步不离，上公交时还用手臂将我和周围人群分开，他美其名曰说这是无微不至的关心，我骂他是居心不良，让所有的男人见了我都不敢上前搭话，想让我当一辈子女光棍。

这个时候，他就会一脸受伤的样子，假惺惺地说：“唉，阿北，月亮代表我的心。”

一个月后，我发现镜子里的我至少胖了一圈，气急败坏地找